

皮革行业贸易环境月度信息

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目录

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

欧盟发布第三版《零毁林产品法规》指南

欧盟关于禁止销毁未售出服装和鞋类的法规即将生效

欧盟发布纺织品专项监管报告

欧盟市场监督发现纤维成分标签存在较高的不合规率

西班牙通报《规范纺织品和鞋类产品及其废物管理的皇家法令》草案

美国 AAFA 发布全球服装鞋配行业溯源术语表

英国拟将 9 种高关注物质加入候选清单

印英贸易协定将于 7 月 15 日生效 有望提振印度对英皮革及鞋类出口

关税升级！越南、印尼、印度争夺下一轮鞋业订单

尼日利亚鞋类年产能有望达 2 亿双

全产业链扶持加码！乌兹别克斯坦重磅新政推动皮革鞋类出口冲 1.5 亿美元

孟加拉国对 7 类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

印度更新纺织品、服装及制成品的标签与标识规定

越南新规生效：氢氧化钠、PAC、工业氨等化学品被列入中风险清单，出口需做合格声明

IMF 下调世界经济增长预期 上调中国增长预期

中英经贸联委会第 15 次会议在伦敦举行

中国与泰国签署加强供应链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商务部与柬埔寨商业部签署《关于在第三国贸易措施背景下加强合作与相互理解的谅解备忘录》

2026 年 1-6 月鞋类出口同比增长情况

正文

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

召回编号：SR/02040/26

产品名称：Primark 牌钱包

通报国家：芬兰

危害：化学风险。该产品的塑料材料中含有过量的双(2-乙基己基)邻苯二甲酸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这些邻苯二甲酸酯可能对生殖系统造成损害，从而危害健康。此外，该产品含有过量的短链氯化石蜡（SCCPs）。SCCPs 在环境中持久存在，在低浓度下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在野生动物和人类体内生物累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

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法规。



描述：棕色钱包。

通报国家经济举措：从最终用户那里召回产品（制造商）。

原产国：中国

（信息来源：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

欧盟发布第三版《零毁林产品法规》指南

2026 年 7 月 13 日，欧盟发布《零毁林产品法规》指南第三版。自 2026 年 12 月 30 日起，涉及牛、可可、咖啡、油棕、橡胶、大豆和木材七大类商品的企业若希望继续在欧盟市场销售产品，必须证明其供应链未造成任何毁林。该版指南是在 2026 年 5 月简化方案基础上的重要补充，为企业提供了关于“投放市场”与“在市场上提供”

的清晰界定。

指南明确，只有当相关产品实际存在于欧盟境内并已办理“放行自由流通”海关手续后，才被视为“投放市场”；处于海关仓储、进境加工、临时入境或过境等程序下的产品不属于法规适用范围。这一界定对于涉及跨境物流和保税仓储的企业尤为重要。同时，法规明确私人自用消费不受约束，个人从欧盟境外旅行带回供自己使用的产品无需履行 EUDR 义务。

在产品范围方面，欧盟于 2026 年 7 月中旬通过授权法案进行了重大调整。皮革制品及生皮被正式剔除出附件一清单，理由是防止“毁林行为转移”至其他皮革加工国；翻新轮胎、播种用大豆、硫化橡胶制品、输送带以及飞机和汽车座椅等产品也不再受 EUDR 约束。与此同时，即溶咖啡、部分棕榈油衍生物和冷冻牛舌等产品被新纳入范围，但享有额外一年过渡期，自 2027 年 12 月 30 日起才适用。值得注意的是，皮革的剔除决定在欧洲议会内部引发强烈批评，议会主要协调人指出，同一头在被毁林土地上饲养的牲畜，其牛肉将被禁止进入欧盟，而毛皮却可作为皮革制品继续进口，这在逻辑上存在明显矛盾。

尽职调查制度是 EUDR 的基石。法规要求所有相关产品必须同时满足三项条件方能投放市场或出口：即产品产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未发生毁林的土地、按照生产国相关立法生产、且具备有效的尽职调查声明或简化申报。指南进一步明确，负有完整尽职调查义务的“经营者”是首次将相关产品投放欧盟市场的主体，这一角色独立于产品所有权的变更。对于从欧盟内部采购的巧克力制造商而言，其身份通常为“下游经营者”，义务相对较轻，仅需收集并保存供应商信息和尽职调查声明标识符；而首次进口可可豆的进口商则承担最完整的合规责任，包括收集地块级地理位置坐标、供应商身份、生产日期及合法性证明文件，进行风险评估，并在发现不可忽略风险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每条供应链仅需提交一次尽职调查声明，但经营者须对其整条供应链承担合规责任，任何信息的缺失都可能导致货物在欧盟边境被扣留。

微型和小型经营者在本次指南中获得了一定程度的简化待遇。完全从低风险国家采购的微型或小型初级经营者无需提交完整的尽职调查声明，仅需在欧盟信息系

统中提交一次性的简化申报，并可使用邮政地址替代精确的地理位置坐标。欧盟信息系统已于 2026 年 6 月底重新上线，并引入“群组功能”，允许农林团体汇总并批量上传一线农户的数据，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小农户的合规负担。

在合规证据方面，指南要求经营者收集的信息必须“充分确凿且可核实”。经营者可根据生产国的风险状况和供应链的复杂程度灵活掌握收集信息的深度。对于高风险区域，需要更详尽的合规文件；对于低风险区域，则无需进行过度收集。经营者可利用国际公认的腐败指数、第三方认证计划以及公共数据库来辅助风险评估。委员会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前建立生产国相关立法数据库和认证计划数据库，为经营者提供参考。在合法性要求方面，指南特别强调，相关立法主要包括影响生产区域法律地位的法律法规，如土地使用权、环境保护、森林管理、土著人民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权以及反腐败等领域的法律。

根据法规，违规经营者将面临最高可达其在欧盟范围内年营业额 4% 的罚款，此外还可能面临产品及收入的没收、临时禁止参与公共采购，以及违规信息的公开披露。成员国主管机关将负责执行这些检查，而海关则有权在边境扣留未附有效尽职调查声明的货物。

EUDR 的影响远超环保范畴。为满足该法规而建立的地理定位和可追溯基础设施，将直接服务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3D）和强迫劳动法规供应链筛查等多项欧盟立法的合规需求，覆盖食品饮料、化妆品、包装、汽车、建筑和纺织等众多行业。距大中型企业的合规截止日期已不足五个月，相关企业亟需立即采取行动，完成供应链梳理、追溯体系建立、内部团队培训以及欧盟信息系统的注册工作。

（信息来源：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欧盟关于禁止销毁未售出服装和鞋类的法规即将生效

欧盟禁止销毁未售出服装和鞋类的新法规将于 7 月 19 日正式实施。这项规定最终可能为生产限量鞋款的小型鞋类或时尚企业带来利好。该禁令禁止销毁未售出的服装和鞋类产品，旨在遏制导致数百万吨时尚废弃物产生的过度生产问题。目前，大多数未售出商品被焚烧或粉碎处理。此举意在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实践，

同时鼓励转售和维修。7 月 19 日的截止日期适用于大型企业，而中型企业预计须在 2030 年前合规。欧盟估计，约有 4% 至 9% 的未售出纺织品在未被穿着前即遭销毁。新法规还可能使更多独特的设计师尾货面料（deadstock textiles）进入市场可供采购。

LVMH 旗下于 2021 年推出的 Nona Source 平台正是这一趋势的先行者，专门在线转售集团旗下时装与皮具部门的高品质尾货面料。法国高端定制品牌 Unrootd Chaptrs 已通过与该平台合作，利用奢侈品牌尾货打造限量产品。此外，Yardlox Fabrics 等平台也为设计师提供尾货采购渠道。

（信息来源：WWD 国际时尚特讯）

欧盟发布纺织品专项监管报告

2026 年 5 月，欧盟内部市场总司发布消费纺织服装专项市场监督终期报告。报告总结了 2025 年跨境联合合规行动抽检 132 件服饰样品检测结果。

本专项为 JACOP 2025 第 6 项产品合规行动（PSA6），由欧洲创新理事会和中小企业管理总局统筹，10 个欧盟成员国市场监管机构（MSA）联合实施，严格依据（EU）1007/2011《纺织品标签法规》开展监管。样品来自于线下门店、品牌线上商城、第三方电商平台，覆盖婴儿服饰、上衣、睡衣、运动装等主流品类。

检测数据显示：线上渠道不合格率 46%，显著高于线下 36%；天然与人造混纺服饰违规率 64%，多天然纤维混纺 46%，纯单一天然纤维产品仅 15%；上衣、婴儿服饰为违规高发品类。

报告将 49 件不合格样品按成分偏差划分为低、中、高三级风险，核心违规问题包括：高价天然纤维被低价化纤替换、纤维漏标/虚标、纤维标注术语与排序不规范。此类行为损害消费者经济利益、破坏公平竞争，同时阻碍纺织品回收循环利用。

所有不合格产品信息录入欧盟 ICSMS 跨境监管系统，各国监管机构同步采取强制停售、要求重新贴标、约谈供应商、增设警示标识等处置措施，24 批次产品仍在跟进整改。报告指出，进口纺织品制造商信息缺失导致溯源困难、监管仅覆盖成衣未延伸至坯布，是两大核心治理短板。

报告向多方提出整改与改革建议：建议欧盟委员会建立服装条码溯源并升级

ICSMS 系统；立法强制标注厂商完整信息；缩短企业整改时限；评估现行 3% 纤维误差容忍度；增设进口口岸联合监管试点，持续划拨检测专项经费。建议成员国监管机构将纤维理化检测纳入海关查验，监管覆盖坯布源头，运用数字化工具强化进口纺织品风险筛查。建议产业链经营者完善面料与成品质检，留存上下游溯源资料，保证标签成分与实物一致。建议消费者谨慎低价促销服饰，优先选购标注完整厂商信息的产品。

此次监管行动，或可视为欧盟为纺织品标签法规修订案的发布做最后准备。欧盟《纺织品标签法规》（TLR）修订工作自《欧盟可持续和循环纺织品战略》于 2022 年发布后正式启动，原计划于 2023 年底提出立法草案，但截至 2026 年 7 月仍未正式发布，已至少经历三次延期。第一次延期发生在 2023 年，欧盟委员会原计划于当年提出修订草案，但仅开展了征求意见（Call for Evidence）、公众咨询及影响评估等前期工作，未形成正式提案；第二次延期发生在 2025 年，尽管完成了利益相关方咨询和影响评估等工作，业界普遍预期草案将在 2025 年底公布，但欧盟委员会最终将其移出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调整至 2026 年第二季度；第三次延期则发生在 2026 年，欧洲议会立法进展跟踪（Legislative Train）曾预计草案将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发布，但截至目前，欧盟委员会仍未公布正式法规文本。

根据欧盟已公布的相关文件，新版《纺织品标签法规》预计将在现行(EU) 1007/2011 的基础上作出多项重要调整，包括：建立“实体标签+数字标签（DPP）”相结合的信息披露模式，实现与《生态可持续产品法规》（ESPR）及数字产品护照制度的衔接；扩大标签披露内容，在现有纤维名称和纤维含量基础上，增加产品来源、洗护说明、可持续性信息、循环经济属性、产品耐久性、可维修性及可回收性等内容，其中大量信息将通过数字产品护照进行披露；完善纤维名称体系，增加生物基纤维、化学循环再生纤维等新型纤维材料的官方名称和定义；研究建立统一的服装尺码标识体系，并推动欧盟统一洗护标签规则；同时进一步提升消费者信息透明度，强化产品可追溯性，推动纺织品标签制度向数字化、标准化和循环经济导向转型。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市场监督发现纤维成分标签存在较高的不合规率

欧盟 2025 年产品合规联合行动(JACOP 2025)发现在抽检的 132 件服装产品中,有 37%的纤维标签标示不正确,其中混纺产品和网上销售产品的问题尤为突出。欧盟委员会认为,这反映出一个系统性的合规问题,并预示未来将加强执法,同时与即将实施的《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ESPR)及数字产品护照(DPP)的要求保持一致。

2026 年 6 月 18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根据 2025 年产品合规联合行动(JACOP 2025)计划开展的一项协调市场监督行动的结果。

什么是 JACOP?

JACOP 是 Joint Actions on Compliance of Products (产品合规联合行动)的缩写。

这是欧盟委员会发起的一项计划,旨在协调欧盟各成员国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共同开展产品检测,以核查产品是否符合欧盟法规要求。

JACOP 2025 是该计划于 2025 年实施的一轮行动,共涵盖 11 类产品,其中服装纤维成分是重点检查领域之一。

这是欧盟委员会首次专门组织 JACOP 行动,通过实验室检测核查服装纤维成分标示的真实性。来自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国、意大利、立陶宛、马耳他和葡萄牙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共抽取了 132 件服装样品。

抽检样品包括 44 件上衣、36 件婴幼儿服装、15 件运动服、12 件睡衣、5 条围巾以及 20 件其他类型的服装。这些样品采用羊毛、棉及混合纤维制成。

主要发现:

- 37%的受检产品(132 件中的 49 件)不符合规定。
- 最常见的问题是纤维含量百分比标示错误,部分产品还存在未标示纤维或以成本较低的纤维替代标示纤维的情况。
- 混纺面料的不合规率明显较高,尤其是天然纤维与人造纤维混纺产品(64%);通过网络购买的产品不合规率也较高,达到 46%。
- 部分产品类别的不合规率尤其高,例如围巾(80%)、上衣(54%)和婴幼儿服装(25%)。

欧盟委员会认为这些调查结果表明存在系统性问题。纤维成分标签不准确不仅

会误导消费者，还可能破坏公平竞争，并增加纺织品回收利用的难度，因为准确识别纤维成分对于正确分类和实现循环利用至关重要。

虽然执行《欧盟第 1007/2011 号条例》关于纺织纤维名称及标签规定的职责一直由各成员国承担，但此次协调行动表明，监管机构正日益重视标签标示的准确性。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可能面临整改措施，包括撤出市场或强制重新加贴标签。预计此次调查结果还将推动市场监督活动进一步加强，并可能影响《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ESPR）项下即将出台的相关要求，特别是与数字产品护照（DPP）有关的规定。

（信息来源：Intertek 纺织及鞋类公众号）

西班牙通报《规范纺织品和鞋类产品及其废物管理的皇家法令》草案

2026 年 6 月 26 日，西班牙通报了《规范纺织品和鞋类产品及其废物管理的皇家法令》草案。该草案旨在规范纺织品和鞋类产品在其废物预防和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以减少其在全生命周期内对环境的影响，从而推进循环经济，优先重视预防、再利用、再利用准备和回收利用。该草案主要内容涉及如下：

——纺织品分类收集的条件；

——废旧纺织品何时不再被视为废物，以及旧产品转移须满足的条件；

——纺织品和鞋类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此明确产品生产者的定义、其义务以及集体责任体系的义务，并确定在纺织品和鞋类废物管理方面应予以资助的成本；

——透明信息系统，既规范须向产品生产者登记处提供的信息，也规范生产者责任延伸体系向主管机关提交的年度报告，以及纺织品和鞋类产品废物管理者的年度报告义务；

——应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有关可持续消费的信息。

该草案评议期截止到 2026 年 8 月 25 日。

（信息来源：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

美国 AAFA 发布全球服装鞋配行业溯源术语表

2026 年 5 月，美国服装与鞋类协会（AAFA）推出《全球服装、鞋履及配饰行业可追溯术语表》。该文件定位为行业统一术语参照基准，用于消解跨国供应链、监管机构、服务商间的概念分歧，适配现行及待出台行业监管规则，服务企业内部管理、跨主体商务对接、监管条文起草三类场景。文件分为六个功能部分。

第一部分依据服装联盟供应链分类标准划定供应链层级与配套工序判定规则。

第二部分标准化定义可追溯性、透明度、产销监管链等核心概念，透明度划分五级信息开放权限，产销监管链区分质量平衡、身份保留、物理隔离三类物料管控模型，尽职调查、生产者延伸责任等合规概念同步收录。

第三部分界定供应链全部参与主体，供应商按合作关系分为直接、间接上游供应商，指定供应商为采购方强制使用的物料供应主体；原产地区分非优惠、优惠两类合规口径，对应不同关税与标签合规要求，多源采购、垂直整合等商业模式同步定义。

第四部分统一物料分类标准，物料划分为原生物料、工业前回收料、消费后回收料，细分天然纤维、石化合成材料、生物基材料、人造纤维素纤维及各类再生材料；辅料、钽锡钨黄金冲突矿产、开采金属物料均设独立释义，同时区分机械回收、化学回收两类再生工艺，区分标准为物料化学结构是否改变。

第五部分规范溯源凭证、数字化系统与物料核验技术，完整收录商务、金融、物流单据及各类合规资质证书释义；企业资源计划、物料清单、批次追踪、溯源平台等数字化工具纳入定义体系，系统互操作性明确跨主体数据交换规范；法医式溯源包含同位素检测、DNA 检测、示踪剂标记三类核验手段，溯源评估服务的职能边界同步界定。

第六部分独立界定两类循环再造工艺，机械回收依靠物理手段处理废料，不改变物料化学结构；化学回收通过化工反应重构分子结构，产出全新聚合原料单体。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英国拟将 9 种高关注物质加入候选清单

2026 年 7 月 9 日，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发布通知，就 9 种化学物质

列入 UK REACH 高关注物质（SVHC）候选清单启动公众咨询。所涉物质涵盖阻燃剂、增塑剂、紫外线吸收剂、含氟化合物等。意见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具体情况如下：

物质名称	CAS 号	SVHC 属性
双(4-氯苯基)砒	80-07-9	vPvB
中链氯化石蜡	/	vPvB+PBT
1,1'-[乙烷-1,2-二基双(氧基)]双 [2,4,6-三溴苯]	37853-59-1	vPvB
2-叔丁基-6-(5-氯-2H-苯并三唑 -2-基)-4-甲基苯酚	3896-11-5	vPvB
2-苯基丙烯与苯酚的低聚化和 烷基化反应产物	/	vPvB
三苯基硫代磷酸酯与叔丁基化 苯基衍生物的反应混合物	192268-65-8	PBT
O,O,O-三苯基硫代磷酸酯	597-82-0	PBT
全氟庚酸及其盐类	/	生殖毒性+同等关注水平
4,4'-[2,2,2-三氟-1-(三氟甲基)亚 乙基]二酚及其盐类	/	生殖毒性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印英贸易协定将于 7 月 15 日生效 有望提振印度对英皮革及鞋类出口

印度和英国近日宣布，《全面经济贸易协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将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正式生效。该协定旨在促进两国双边贸易，并改善印度企业进入英国市场的条件。

印英贸易协定是在两国完成全部内部程序和批准程序后推进实施的。相关工作可追溯至 2021 年 5 月启动的“强化贸易伙伴关系”以及“印英 2030 路线图”，后者设定了到 2030 年实现双边贸易额达到 1000 亿美元的目标。

经过 14 轮谈判，CETA 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达成，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伦敦签署。印度商工部长皮尤什·戈亚尔（Piyush Goyal）与英国商务和贸易大臣乔纳森·雷诺兹（Jonathan Reynolds）在印度总理纳伦德拉·莫迪（Narendra Modi）和英国首相基尔·斯塔默（Keir Starmer）的见证下签署了该协定。

戈亚尔表示，CETA 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生效，将为印度出口打开重要新机遇。通过确保印度出口商品中 99% 的税目获得即时免关税准入，长期存在的关税壁垒将被系统性拆除，这将有效创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使印度纺织、皮革等行业能够在没有关税劣势的情况下参与竞争，并供应其具有国际水准的产品。

该协定共包括 30 个章节，涵盖货物、服务、数字贸易、电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创新、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和透明度等内容。

根据协定，印度出口商相关产品将获得进入英国市场的免关税准入待遇。其中，加工食品最高 70% 的关税、皮革及鞋类产品最高 16% 的关税、化工产品最高 8% 的关税均将降至零。

该协定预计将对印度皮革、鞋类和皮革制品行业形成重要利好。2025—2026 财年，印度对英国出口皮革、皮革制品及鞋类产品达 4.1967 亿美元。其中，印度对英国出口皮革鞋类 2.287 亿美元，皮革制品 1.022 亿美元，鞍具及挽具 3210 万美元，皮革服装 2890 万美元，鞋类部件 1880 万美元，非皮革鞋类 820 万美元，成革约 59.4 万美元。

该协定预计还将惠及印度大量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 and 专业人士，并支持印度在“发达印度 2047 愿景”下打造更加融入全球、具备韧性和竞争力的经济体系。

（信息来源：（信息来源：中国皮革协会 编译：张雅洁）

关税升级！越南、印尼、印度争夺下一轮鞋业订单

随着 7 月 24 日第 122 条款规定的临时税收到期，亚洲制鞋企业再次面临关税压力。

7 月 23 日，特朗普政府采取行动，对全球 60 个经济体加征 10% 至 12.5% 的新关税，理由是这些经济体未能实施和执行对使用强迫劳动生产的进口商品的禁令。

贸易代表办公室大使杰米森·格里尔在一份声明中表示，这些关税已于周五生效，

涵盖包括鞋类在内的进口商品。新关税不适用于周五之前已装船的某些进口商品。

美国最高法院于 2 月否决了 根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 于 2025 年 4 月实施的互惠关税，随后根据 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实施了 10% 的关税结构，但该结构仅有效 150 天。

美国鞋类分销商和零售商协会 (FDRA)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马特·普里斯特在接受《鞋类新闻》采访时表示：

“我们早就预料到这种情况会发生。从长远来看，这将延续推高消费者价格的政策。”

Priest 表示，FDRA 正在告诉其成员，特朗普政府希望“以某种形式或方式，使我们大多数生产国的税率恢复到 20%左右……他们将根据第 301 条款来实现这一目标，而这是该过程的第一步。”

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印度和马来西亚如今在鞋类生产领域 占据了越来越大的份额。但中国和越南，这两个运动鞋生产大国，仍然是全球两大鞋类生产强国。

“情况瞬息万变，”普里斯特在谈到与中国和越南相关的关税税率时说，“两国接下来都将采取行动，这些行动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影响税率。”

对于越南而言，一项关于产能过剩的调查可能会为涉及的 16 个国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此外还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另一项关税措施是上周对部分 巴西 进口商品（包括鞋类）征收 25%的关税，该关税依据《贸易法》第 301 条款于 7 月 22 日生效。这项新关税是在对包括数字贸易和知识产权问题在内的贸易惯例进行长达一年的调查后征收的。

此外，该关税是在最惠国待遇税率之上叠加征收的。

巴西鞋业协会 (Abicalçados) 参加了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的 听证会，其关系和业务经理莱蒂西亚·斯佩尔布·马塞利 (Letícia Sperb Masselli) 代表该协会出席。

她表示，美国历来是巴西鞋类专家的主要目的地，在巴西鞋业的国际销售额中占据相当大的份额。

据阿比卡尔萨多斯称，马塞利指出， 代表着一种战略采购替代方案，其在西半球拥有强大的制造能力，支持美国实现采购多元化并建立地理位置相近的供应链的努力。

根据 Abicalçados 的数据，中国在全球鞋类生产中占据最大份额，达 48%，其次是越南（28%）和印度尼西亚（10%）。巴西在全球鞋类生产中排名第五，预计 2025 年产量将达到 8.47 亿双。

（信息来源：鞋界教授）

尼日利亚鞋类年产能有望达 2 亿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表示，倘若尼日利亚完善本土皮革全产业链建设，该国每年鞋类产量最高可达到 2 亿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尼日利亚代表埃尔西·阿塔富阿表示，尼日利亚拥有丰富的皮革原材料资源，却长期对外出口原料皮，同时进口成品革和皮革制品，持续流失皮革产品的附加值。

阿塔富阿指出，非洲超七成原料皮均直接对外出口。若投资建设现代化制革厂，原材料价值能够直接翻倍；而鞋履、箱包、皮革服饰等成品皮具，在本土及国际市场的售价最高可达原皮的 5 倍。

阿塔富阿呼吁尼日利亚优先推进原料皮的本土深加工，扶持国内制造企业，并以埃塞俄比亚、肯尼亚作为皮革增值产业发展的参考范例。

（信息来源：中国皮革）

全产业链扶持加码！乌兹别克斯坦重磅新政推动皮革鞋类出口冲 1.5 亿美元

依托充沛的畜牧资源，皮革与鞋履产业始终是乌兹别克斯坦轻工业的核心支柱和外贸优势产业。为进一步拉长深加工产业链、扭转初级原料外销为主的产业现状、提升成品出口核心竞争力，乌兹别克斯坦总统近期正式签署专项产业决议，推出一揽子全方位扶持政策。本次新政覆盖税收减免、专项补贴、园区建设、基建升级、人才培育多个领域，同时明确 2027 年量化发展目标，正式吹响中亚皮革鞋履产业转型升级、扩大成品出口的发展号角。

锁定明确增长目标！2027 年出口额有望大幅攀升

本次新政为本土皮革鞋类行业划定了清晰的阶段性增长路径，给出了精准的产能与出口量化指标。根据官方规划，2027 年乌兹别克斯坦皮革成品产量将达到 800 万平方米，鞋类总产量将突破 1.15 亿双，行业整体出口额目标锁定 1.5 亿美元。相较于 2026 年 1.1 亿美元的出口规模，届时行业海外创收将实现显著增长。

一直以来，乌兹别克斯坦坐拥丰富的牛羊生皮、羊毛优质原料，但产业长期存在深加工产能不足、产品附加值低、初级原料大量外销的痛点。此次制定高额产能与出口目标，核心导向十分明确，就是推动行业从"原料输出"向"成品输出"转型，依托政策赋能倒逼产业升级，挖掘本土皮革产业的外贸潜力。

为切实减轻生产企业负担、激活市场主体活力

新政落地多项普惠性、长周期的扶持政策，直击企业生产、采购、经营核心痛点。在资金补贴方面，乌兹别克斯坦将为本土皮革、鞋类生产企业提供专项生产补贴，同时重点支持企业进口鞋楦、模具等生产核心刚需配件，助力企业升级生产设备、提升成品工艺品质。除此之外，针对企业线下经营压力，政策新增零售租金补偿福利，全方位降低企业日常运营成本。

原料端更是迎来重磅税收利好，政策明确对皮革和羊毛原料收购环节实施税收豁免，且该项优惠政策将持续至 2029 年 7 月，拥有超长的政策稳定周期。长期免税红利能够有效稳定企业原料采购预期，鼓励本土企业就地消化优质畜牧原料，加大深加工生产投入，从源头减少初级原料外流，推动原材料价值本土化转化。

搭建专属产业平台，完善基建与人才配套体系

除了短期的税费、补贴扶持，本次新政更侧重产业中长期高质量发展，通过搭建专业化产业载体、完善基础设施、培育专业人才，夯实行业发展根基。乌兹别克斯坦将全新设立皮革鞋类工业区专属管理机构，配套 2300 万美元专项资本金，统筹负责园区运营、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等核心工作。通过打造专业化产业园区，推动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形成集约化、协同化的生产格局，有效提升整体产业效率。

同时，行业绿色发展与人才短板问题也迎来针对性解决方案。自 2026 年 10 月起，当地政府将划拨专项资金，定向用于三大核心领域：企业废水处理环保设施升

级改造、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完善、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系统化培训。此举既能助力企业贴合国际环保生产标准，打通出口绿色壁垒，又能持续储备本土技术人才，破解行业技术薄弱、人才短缺的发展难题。

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中亚皮革产业迎来新机遇

整体来看，本次乌兹别克斯坦皮革鞋类扶持政策，覆盖原料采购、生产制造、设备进口、市场营销、园区建设、绿色技改、人才培育全产业链条，形成了"短期降低成本、中长期强根基"的完整扶持体系。短期通过免税、补贴快速激活企业生产积极性，中长期依托产业集群、基建升级、人才培育构建核心竞争力，充分彰显当地升级皮革产业、扩大成品出口的坚定决心。

随着各项政策逐步落地兑现，乌兹别克斯坦皮革鞋类成品产能、出口规模将持续扩容。对于全球皮革贸易商、鞋履制造企业以及跨境投资者而言，当地稳定的原料优势、持续加码的政策红利、不断完善的产业配套，将让其成为中亚地区最具发展潜力的皮革鞋履供应链布局高地，后续产业发展动向值得行业持续关注。

（信息来源：全球纺织网）

孟加拉国对 7 类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

2026 年 6 月 27 日，据孟加拉国《每日星报》报道，孟加拉国标准与测试学会（BSTI）于 6 月 23 日发布官方公报，对营养强化玉米油、纱丽、化纤及混纺女式梭织成衣面料、LED 灯具、塑料婴儿奶瓶、玩具、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等 7 类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相关产品需符合对应孟加拉国国家标准（BDS），并申请认证取得 BSTI 标准标识后方可上市销售。

据悉，BSTI 会定期将产品纳入强制性认证范围，以确保质量、消费者安全及符合国家标准。此举将倒逼孟境内外经营主体遵守孟加拉国国家标准，健全商品质量监管体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障力度。

（信息来源：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性贸易措施）

印度更新纺织品、服装及制成品的标签与标识规定

2026 年 7 月 16 日，印度提交 G/TBT/N/IND/439 号通报：计划更新纺织品、服

装及制成品的标签与标识规定 (Textiles Committee's (Labelling and Marking for Textiles Apparels and Made-Up Articles) Regulation, 2025)。

该法规旨在提高消费者的认知水平，并通过确保纤维成分信息的展示与披露、原产国的标示，保护消费者利益，防止不准确或误导性的产品声明。目前，原产国的披露与展示、纤维成分以及洗涤护理说明，在欧盟及其他发达国家均为强制性要求。鉴于此，印度希望通过实施强制性标签与标识法规，提升成衣及制成品质量，对标国际，推动出口。

通用标签要求

每件服装或制成品均应附有耐久且清晰可读的标签，按照最新版本的 IS 14452 和 IS 15798（第 2 部分）标准，标示纤维成分、原产国及制造商详细信息。

(a) 强制性核心信息

标签必须清楚准确地标明：

(i) 纤维成分；

(ii) 原产国；以及

(iii) 对于印度制造的产品，应标明制造商/买方详细信息；如适用，应标明进口商/买方详细信息。

(b) 可追溯性

每件标签均应以条形码/二维码或其他类似方式，或任何其他适当且足够的手段，载明制造商、进口商、买方、零售商或任何其他实体的详细信息，以实现本法规所涵盖纺织品的可追溯性。

(c) 安全与危害告知

需要采取特殊安全措施以保护使用者免受伤害的服装及制成品，其标签必须通过标明警告和警示性声明，包含有关安全使用的适当说明。

(d) 清晰性与耐久性

标签上所载信息必须易于识读（字体清晰、颜色对比鲜明、尺寸适当），并且具有耐久性，能够承受其在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条件（如水、热、化学品、磨损等）。适用标准

服装及制成品上的所有标签均应符合印度标准局（BIS）通报并由纺织品委员会采纳的相关印度标准（IS）。在无印度标准的情况下，可采用 ISO 和欧盟标准以保持协调一致。IS 15798 (Part 2)(Latest Version)Textiles - Requirements for Labelling and Marking - SpecificationIS 667 (Latest Version)Methods for Identification of Textile Fibers

需注意的是，该法规草案规定，产品合规性必需由“纺织品委员会”认定，参数检测需由“纺织品委员会或印度政府指定的实验室”进行。这种排他性要求可能构成对国外（及国内私营）实验室的歧视，限制了贸易商的检测选择权，增加了额外的物流与协调成本，缺乏透明度。

（信息来源：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性贸易措施）

越南新规生效：氢氧化钠、PAC、工业氨等化学品被列入中风险清单，出口需做合格声明

2026 年 6 月 30 日，越南工贸部（MOIT）正式发布第 33/2026/TT-BCT 号通告，对其职能管辖范围内的中高风险产品及货物清单进行了更新。该通告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并全面取代此前的第 41/2023/TT-BCT 号通告。

一、法规背景

第 33/2026/TT-BCT 号通告依据 2025 年修订的《产品和货物质量法》及第 37/2026/ND-CP 号政府法令而制定。

其中，第 37/2026/ND-CP 号法令进一步明确了产品和货物风险等级的确定原则、方法及程序。根据该法令，产品和货物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三类：

- 高风险产品和货物：如未采取适当管理措施，可能造成严重或特别严重后果；
- 中风险产品和货物：如未采取适当管理措施，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 低风险产品和货物：在受控或正常使用条件下，通常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MOIT 在对其监管范围内的产品和货物进行风险审查和评估后，结合越南进出口货物情况发布了新的分类清单。

二、六类产品被列入中风险清单

第 33/2026/TT-BCT 号通告以附件的形式，对产品和货物进行列明，具体涵盖：

产品名称、产品描述、HS 编码（依据第 31/2022/TT-BCT 号通告）、适用的国家技术法规（QCVN）以及质量管理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高风险产品和货物部分未列出具体产品。中风险清单则包括以下六大类产品：

- 纸巾和卫生纸；
- 化学品及含化学品产品；
- 工业炸药和高威力炸药；
- 工业炸药配件；
- 工业机械、设备和材料；
- 爆炸物前体。

其中，化学品及含化学品产品类别涉及的具体产品包括：

- 荧光灯；
- 工业用氢氧化钠；
- 聚合氯化铝（PAC）；
- 浓度为 10% 至 35% 的工业用氨；
- 含甲醛的涂料和纺织品；
- 含由偶氮染料转化形成的芳香胺的涂料和纺织品。

三、合格声明义务

对于列入中风险清单的产品，制造商或提供商必须依据相应国家技术法规实施合格声明。合格声明可以基于以下方式进行：

经依法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结果；

由 MOIT 指定的合格认证机构或者由省级或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为国家管理目的指定的合格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结果（第 37/2026/ND-CP 号法令第 98 条第 2、7 款）；

企业或个人开展的自我评估，并提供经认可或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

企业需要通过国家计量与质量标准数据库完成合格声明登记。在产品投入市场流通前，按规定在产品上使用合规标志，建立台账记录，并向认证机构提交年度使

用报告。

通告附件针对不同产品和货物规定了相应的合格评定方式。涉及的评定方式包括第 14/2026/TT-BKHCN 号通告规定的第 1、5、7 和 8 种方法：

方法 1：对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并开展认证；

方法 5：对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同时评估生产过程或管理体系，并通过样品检测及生产过程或管理体系评估进行监督。样品可从生产现场和/或市场采集；

方法 7：通过检测并评估整批产品或货物进行认证；

方法 8：对全部产品或货物进行检测或检验。

企业需要根据其经营的具体产品类别，逐项核对通告附件中的产品描述、HS 编码，并判断其产品适用的技术法规以及合格评定方法。

四、过渡安排

对于在 2026 年 7 月 1 日通告生效前，已经完成合格评定和合格声明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相关合格证书，直至证书到期。同时，企业无需重新登记合格声明。

五、提醒相关企业

此次清单更新将直接影响相关化学品及含化学品产品的生产商、进口商和供应链企业。

对于工业氢氧化钠、PAC、工业用氨以及含甲醛或芳香胺的涂料和纺织品等产品，企业需要重点核查其是否落入附件规定的具体产品范围。

建议企业结合自身产品和业务模式开展以下工作：

复核产品清单：逐项比对第 33/2026/TT-BCT 号通告附件中的产品描述、HS 编码及适用 QCVN；对于经营化学产品，需确认其浓度、成分和用途是否符合附件描述；

确认合格评定方法：根据具体产品确定适用的方法 1、5、7 或 8，并核实认证、检测机构是否属于依法认可或指定机构；

检查既有文件：整理现有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和合格声明，确认文件有效期及其覆盖的产品范围；

更新供应链资料：将新的风险分类、技术法规要求、HS 编码和合格评定义务传

达给生产、采购、物流、报关及越南进口商团队；

建立后续监控机制：持续关注 MOIT 及相关主管部门对产品清单、技术法规和指定机构的后续更新。

（信息来源：瑞欧科技）

IMF 下调世界经济增长预期 上调中国增长预期

据新华社纽约 7 月 8 日电（记者刘亚南、徐静）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8 日发布《世界经济展望报告》更新内容，小幅下调今年世界经济增长预期，同时上调中国经济增长预期至 4.6%。

IMF 预计，2026 年世界经济将增长 3%，比 4 月预测值低 0.1 个百分点。这是 IMF 继今年 4 月下调 0.2 个百分点后，再次下调今年世界经济增长预期。IMF 表示，此次下调反映了中东战事带来的冲击，但得益于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应用，全球科技领域由需求驱动的增长正在加速，部分抵消了战事负面影响。

IMF 认为，当前世界经济下行风险依然明显。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再度升级的可能性仍存，如果战事再次爆发，将加剧商品价格波动、进一步威胁供应链安全、推升通胀并拖累金融环境。不过，如果霍尔木兹海峡航运恢复比预期顺利，大宗商品价格涨幅低于预期，经济增速可能高于预期。

根据 IMF 最新预测，今年发达经济体、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将分别增长 1.7% 和 3.8%，均较此前预期低 0.1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IMF 将中东和中亚地区经济增速预期下调 1.2 个百分点至 0.7%，欧元区下调 0.2 个百分点至 0.9%，美国维持在 2.3% 不变，中国上调 0.2 个百分点至 4.6%。

在世界经济增长预期整体下调的背景下，中国是为数不多增长预期获上调的主要经济体之一。IMF 报告提到，中国经济表现超出预期，主要原因是中国高技术制造业表现亮眼，同时相关出口有力提振了经济。

报告更新内容还显示，今年全球整体通胀率将从去年的 4.1% 升至 4.7%，2027 年将回落至 3.9%。IMF 指出，今年物价上涨主要驱动因素是能源和食品价格，不同国家通胀情况预计依然不均。

（信息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中英经贸联委会第 15 次会议在伦敦举行

当地时间 7 月 2 日，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英国商贸大臣凯尔在伦敦共同主持召开中英经贸联委会第 15 次会议，就贸易、投资以及区域和多边合作深入交换意见。

王文涛表示，今年年初，中英两国领导人就发展长期稳定的中英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达成重要共识，为中英经贸合作指明了方向。双方应充分发挥中英经贸联委会机制作用，进一步推动两国贸易投资合作。中方欢迎英国担任今年“出口中国”活动主题国，将积极扩大优质产品自英进口。中方愿与英方加快推进中英服贸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工作，为两国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合作水平创造有利条件。中方欢迎英国企业扩大对华投资，希望英方为中国企业赴英投资提供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环境。中英都是世贸组织重要成员，应共同落实好世贸组织第 14 次部长级会议成果。中方对 7 月 1 日生效的英国钢铁配额措施表示严重关切，希望英方尽快调整措施，确保其符合世贸规则。

凯尔表示，经贸合作是英中关系的重要支柱。中国大力发展服务业，为英国企业提供了重要的机遇。英方愿与中方加强政策沟通，通过英中服务伙伴关系和英中服贸协定可行性研究，扩大服务领域合作。英方欢迎中国企业赴英投资，愿提供更多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英方愿与中方用好英中世贸组织工作组，加强政策沟通与协调，推动世贸组织改革、电子商务等议题取得积极进展。

双方高度评价联委会项下的投资、服务贸易、出口管制、世贸组织、航空等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期待各工作组为推动双边经贸关系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会前，王文涛部长和凯尔大臣同部分中英企业代表交流。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中国与泰国签署加强产供应链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7 月 20 日，在国务院总理李强和泰国总理阿努廷共同见证下，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泰国副总理兼商业部长素帕姬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泰国王国商业部关于加强产供应链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根据《备忘录》，双方同意推进两国产供应链经济合作，定期举行会议、加强交流，支持两国相关政府部门、地方、企业等不断深化和促进务实合作，更好为两国

企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共同应对挑战。近年来，中泰产供应链合作潜力持续释放。

《备忘录》的签署，将推动中泰建立务实高效的产供应链合作平台，维护两国产供应链安全、韧性和畅通，共同打造更为紧密的中泰产供应链经济合作关系。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商务部与柬埔寨商业部签署《关于在第三国贸易措施背景下加强合作与相互理解的谅解备忘录》

近日，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柬埔寨商业部大臣占尼莫签署《关于在第三国贸易措施背景下加强合作与相互理解的谅解备忘录》。

双方同意，将继续就与第三国贸易措施相关的共同关心问题，保持开放、建设性的对话。在可能影响双边经贸关系的有关措施解读和实施上，双方会加强沟通、增进理解、提高透明度。

柬方申明，其与第三方的贸易安排不会影响与中国签署的任何协议、更不会损害中国利益。柬方没有、也不会采取或实施任何针对或实质性针对中国并妨碍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的歧视性措施。

备忘录的签署，体现了中柬源远流长的友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及深厚持久的政治、经济和人文联系。这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加强合作与相互理解，对双方在尊重主权、相互信任和合作共赢基础上构建新时代全天候中柬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2026 年 1-6 月鞋类出口同比增长情况

2026 年 1-6 月，我国共出口鞋类产品数量 42.9 亿双，金额 198.3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4.6%，-8.6%。

2026 年 1-6 月，越南鞋类出口金额 119.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0.5%。

